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体育医疗科研所（常州市体育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6年度集中采购营养品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补充碳水化合物类产品2--水苏糖固体饮料（热带水果味）、低聚糖（能量饮）运动营养粉（甜橙味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正当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广州普瑞米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